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9: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注销孙公司霍尔果斯乐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霍尔果斯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孙公司注销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财务部起草的《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全文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